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4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2025年2月20日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贵州省都匀强制隔离戒毒所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元）		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资金总额	2079.96万元	2208.77万元	2208.77万元		10	100%	10
			人员类项目	17,939,468.44	17,778,356.52	17,778,356.52		0	-	-
		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1,569,083.36	1,837,462.92	1,837,462.92		0	-	-
			其他运转类	0.00	0.00	0.00		0	-	-
			特定目标类项目	1,291,020.00	2,471,925.71	2,471,925.71		0	-	-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一、抓党建带队伍，转作风促形象，忠诚警魂进一步铸牢。 二、强化制度执行，规范执法流程，场所安全进一步巩固。 三、聚焦“墙内”戒治，探索“墙外”延伸，矫治质量进一步提升。 四、推进专项整治，落实安全责任，安全生产进一步向好。 五、严把质量关口，巩固医联成果，卫生工作进一步夯实。 六、健全防控机制，筑牢疫情防线，疫情防控进一步优化。 七、加大资金投入，推进平台融合，智慧戒毒成效进一步凸显。 八、立足主责主业，转变服务观念，综合保障力进一步加强。				根据省戒毒管理局、州委、州政府要求，做到应收尽收，收治戒人员27人，着力抓实“三个中心”工作和社会化延伸工作，全面提升教育矫治质量。		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完成戒毒业务项目个数	1个	1个	5	5			
			收治戒毒人员做到应收尽收	260人	27人	5	2	三年禁毒大扫除活动，吸毒人数下降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证完成	按时保证完成	5	5			
			完成省戒毒管理局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证完成	按时保证完成	5	5			
		质量指标	全所工作完成情况	良好	良好	5	5	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4年底前	2024年底前	5	5			
		成本指标	人员类项目支出	1793.95万元	1777.84万元	4	4			
			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156.91万元	183.75万元	4	4			
			上级补助资金	35.4万元	35.38万元	4	3	待审计报告完成后支付尾款		
			州本级拨款资金	27.3万元	147.01万元	4	4			
			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（专项业务费）	66.40万元	64.8万元	4	4	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，降低复吸率，做到应收尽收	100%	100%	30	30	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省戒毒局对本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95%	95%	10	10				
总 分						100	96			
绩 效 结 论	一是立足主责主业，持续发力于场所安全管理，坚持以安全稳定为基础，全面抓好病残人员收治，抓实禁毒“大扫除”、抓常生活卫生管理、抓准医联体建设、抓牢生理脱毒探索、抓严疫情动态防控，护航黔南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二是瞄准时代要求，认真总结生理脱毒成功经验，创新推进心理矫治，促进心瘾戒断，突破心瘾难戒困境，进一步巩固深化教育矫治创新突破。三是积极加强与省局、州财政局对接，争取更多的政策内财政资金，以弥补财政预算经费的不足。同时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州相关规定，以过“紧日子、苦日子”为要求，加强“三公经费”管理力度，进一步促进财务管理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四是持续推进救治延伸，探索“专地融合”工作。进一步拓展戒毒工作职能，主动前移毒品预防关口，拓展禁毒宣传教育，持续实施戒毒管理服务从“墙内”强制隔离戒毒向“墙外”社区戒毒、社区康复拓展，继续深化“专地融合”工作新机制。同时，以都匀、独山、瓮安、龙里县建立的延伸帮扶站为平台，持续开展系列帮扶宣传及回访工作，为同推进平安黔南、法治黔南建设作出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应有的贡献。									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，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。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